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15日
2.本次回购股票的数量:277,885.75万股
3.本次回购人:1,093人,其中997人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99人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1,097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量调整为1,096人。
4.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概要

(一)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48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0.78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交易日: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如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从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票奖励增加的权益部分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部分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达256.2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达26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 X=A; 2.A=An, X=70%; 3.An<A & Am, X=4; 4.A<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879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 X=70%; 2.A=An, X=40%; 3.An<A & Am, X=4; 4.A<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54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 X=100%; 2.A<Am, X=100%; 3.An<A & Am, X=100%; 4.A<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2024-2026年四年内的累计营业收入达1,096亿元	2024-2026年四年内的累计营业收入达54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 X=100%; 2.A<Am, X=100%; 3.An<A & Am, X=100%; 4.A<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2027年	2025-2027年五年内的累计营业收入达1,112亿元	2025-2027年五年内的累计营业收入达54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 X=100%; 2.A<Am, X=100%; 3.An<A & Am, X=100%; 4.A<Am, X=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